**第一部分保定市徐水区公安交通警察大队部门概况**

一、部门职责

（一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有关规定，依法对交通参与的主体机动车和驾驶人实施有效监管，确保人民群众安全出行和社会生活安定。

（二）对国区道、区乡道路实行统一科学管理，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、高效便捷。

（三）开展交通法制建设与安全宣传、交警系统行政性收费和经费保障工作、队伍建设工作指导和调研工作，组织、规划交通管理信息化建设与应用、通讯网建设和交通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推广，开展新技术推广应用工作；做好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统筹、使用、管理、发放和垫付追偿工作。

二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

我部门独立核算机构1个，年末实有人数22人，其中在职人员10人，退休人员11人,死亡1人。

我部门内设机构9个：办公室、车辆管理所、事故科、法制秩序中队、高林营中队、大王店中队、西市场中队、徐安中队、徐津中队。

**第二部分保定市徐水区公安交通警察大队2016年部门决算**

**情况说明**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6年本年收入总计1057.15万元，增加106.04万元；本年支出总计1028.85万元，减少79.65万元，年末结转结余28.3万元。原因：本年度项目安排减少，支出减少。

二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 1057.15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57.15万元，增加106.04万元，主要原因人员经费上涨；

三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总计1028.85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206.05万元，占总支出 20%；项目支出822.8万元，占总支出 80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057.15万元，增收106.04万元；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028.85万元，减少79.65万元，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28.3万元。主要原因是：2016年人员经费增涨及项目经费增加 。

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92.34万元，本年支出决算数为1028.85万元，占年初预算数的173.69%，主要原因：本年度项目安排减少，支出减少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16年，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下，节省各项开支，尤其严格控制"三公"经费的支出，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"三公"经费支出合计7.28万元，较2015年增加4.46万元，增加158.83%。

1、本部门2016年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本年支出0万元，较预算压减0万元，减少0 %，较2015年增加0万元，增加0 %。主要原因本年未发生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0个，因公出国（境）人次0人。

2、本部门2016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6.93万元。（2016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，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36辆。）

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支出0万元；较预算压减0万元，减少0%；较2015年增加0万元，增加0 %。主要原因是未购置公务用车。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6.93万元；较预算压减0.07万元，减少1%；2015年增加4.12万元，增长146.55%。主要原因多次警卫任务，燃油量加大，执法执勤用车维修维护费用增大。

3、本部门2016年公务接待费全年支出0.35万元，较预算增加0.35万元，增加100%；较2015年增加0.35万元，增加100%。主要原因大型警卫任务，上级领导实地指挥调度。

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，国内公务接待8人次；国外公务接待0批次，国外公务接待0人次。

六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我单位依托河北省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，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，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，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。如我单位的巨力路两路口信号灯改造项目项目，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9.62万元，截至年末实际支出 9.62万元。取得了良好的成果，较好的实现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

1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。

2016年度公用经费总支出0万元，其中办公费0万元、印刷费 0万元、水费0万元、电费0万元、邮电费0万元、取暖费 0万元、 差旅费0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0万元、会议费0万元、培训费0万元、公务接待费 0万元、工会经费0万元、福利费0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、其他交通费用0万元等。

2、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
2016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0万元，主要包括政府采购货物 0万元，工程0万元及服务0万元。

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。

3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我单位2016年末固定资产总额为 1102.03 万元，主要包括房屋 2676平方米，车辆 36辆价值570.75 万元，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0 万元，及其他固定资产502.98万元。

2016年资产变动情况：固定资产增加66.02万元，包括房屋无增加（减少）万元,车辆增加2.85万元，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无增加（减少），其他固定资产增加63.17 万元。

4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无

**第三部分名词解释**

（一）财政拨款收入：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。

（二）其他收入：指除上述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（三）年初结转和结余：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、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。

（四）年末结转和结余：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。

（五）基本支出：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。

（六）项目支出：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。

（七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（八） 机关运行经费：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